國立東華大學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9年3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壽豐校區原住民民族學院B棟一樓B123 國際會議廳

主　　席：黃校長文樞　　記錄：陳玫琴

出席人員：

張副校長瑞雄	楊教務長維邦	蕭研發長朝興	邱學務長紫文
戴副學務長興盛(請假)	梁總務長金盛	林院長志彪	吳院長中書
林院長美珠	施院長正鋒	吳院長家瑩	夏院長禹九
潘院長小雪	紀主任新洲	張館長　璉(請假)	高副館長傳正
劉主任唯玉	鄭主任委員嘉良	蔡主任大海	陳主任彥伶
黃主任秘書郁文			

列席人員：吳專門委員明達

壹、主席致詞

目前學校新興工程已陸續施工中，請總務處督導廠商加強安全防範措施，並呼籲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們經過施工路段時務必特別注意行車安全。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98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記錄)：修正後確認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研發處蕭研發長朝興：

(一)、擬訂定「國立東華大學99-103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說明。

(二)、100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時程表說明。

【主席指示】

有關教育部委託評鑑中心辦理之100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已訂定以「學生學習輔導」為主軸，請張副校長瑞雄擔任本次校務評鑑之召集人，並成立校務評鑑小組，負責嚴密規劃與執行追蹤考核等，以利評鑑順利。

二、學務處邱學務長紫文：本校校友資料庫填答活動-各系所校友填答情形分析說明。

【主席指示】

對於校友資料庫整合業務已列入卓越計畫及評鑑等考評項目之一，請各系所協同推動本次活動，以利資料庫更加完善。

三、秘書室黃主任秘書郁文：

(一)、99年8月1日起部分系所整併，請各院及教務處審慎修正相關規章，以利整併後各項業務之執行。

(二)、新的學生宿舍已開始動工興建，請總務處與學務處密切協調，提前因應未雨綢繆做好規劃。

(三)、行政大樓補強工程即將完成，將使用刷卡進出，以降低管理員的巡邏密度及人力負擔。

(四)、本校所有的研究中心除了在組織架構中列為一級單位如師資培育中心及教學卓越中心外，其餘皆隸屬於各學院。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教學單位研究室基本辦公設備採購規範要點」修正草案，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校 98 年度教學單位研究室基本辦公設備採購規範要點，自 98.6.2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執行迄今。

二、所訂基本辦公設備符合標準化及方便流通原則，預算金額編訂暨採購方式以「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辦理」為原則。

三、鑒於共通設備需求及集購競價方式，採購金額變動不大，擬訂定通用規範(即原規範要點內容無修正，僅將抬頭年度取消並免按年修訂)，惟物價變更或集購報價逾本規範「採購預算」上限，即應提案修訂之，以符實際。

四、本案擬俟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 2 案】提案單位：資訊與網路中心

案　　由：本校「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請 審議。

說　　明：依教育部台電字號 0980210235F 號函辦理，擬修正遵守相關規定，提請修正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 3 案】提案單位：資訊與網路中心

案　　由：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請 審議。

說　　明：依教育部 98 年 12 月 1 日台電字第 0980199625 號函，建議各校於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應增加法律專長之委員，經簽請　鈞長批示，擬將校長指派之法律專長委員加入本小組委員名單，提請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 4 案】提案單位：資訊與網路中心

案　　由：本校「資通安全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請 審議。

說　　明：依教育部 98 年 12 月 1 日台電字第 0980199625 號函，建議各校於資通安全宣導及執行小組應增加法律專長之委員，經簽請　鈞長批示，擬將校長指派之法律專長委員加入本小組委員名單，提請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第 5 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　　由：擬建請學校遴聘本院數學系及應用科學系教師各一名，負責協助該系主任處理 99 學年度起與該系學生相關事務，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院數學系及應用科學系主任之任期將於 99 年 7 月 31 日屆滿。

二、99 學年起數學系與應用數學系整合為一系(應用數學系)，而美崙校區尚有大學部 3 班及碩士 1 班。

三、99 學年度應用科學系尚有大學部 2 班及延畢學生共約 55 人。

四、建請以減免授課時數方式遴聘教師各一名，以負責協助處理該區與學生事務相關之業務。

決　　議：如整併系所分別存在於兩個校區者，可由系主任商請一位教師負責行政協調與支援服務，並依授權程度處理相關系務，同意減免授課時數。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 時 30 分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單位研究室基本辦公設備採購規範要點

98.06.24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3.10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規範適用範圍為本校教學單位研究室，且以各單位年度所分配之預算支應者為限。

二、研究室基本辦公設備包含：辦公桌椅、對談椅、電腦桌各一張；書櫃及洽談桌椅各一組等。(詳附件)

三、購置非本案規範範疇之其他設備，應衡酌實際需要，由所屬單位之相關預算支應，並以撙節開支為原則。

四、所採購之辦公設備，以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辦理為原則，採購金額在十萬元以上者，請依據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退休或離職教師遺留之堪用辦公設備，應辦理財物異動程序後留置繼續使用。

六、各單位所選擇之設備應優先考量一致性、適當性、簡單性、功能性、可移動性等屬性，並儘可能標準化，以方便相互流通，俾物品資源充分利用，減少因人員異動而遺留閒置資產。

七、各單位於學期開始前，應先行統計所需設備數量，並由單位內現有設備調配處理後，再以統一採購分配使用方式辦理。

八、本要點提請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附件一之一》教學單位研究室基本

項次	財物名稱	預算金額	數量及參考規格、尺寸
1	辦公桌	10,000	數量*1 組，參考規格、尺寸如次： (1)主桌（整組）寬150*深70*高74 cm 鋼板烤漆，附ABS 中抽*1 右三抽*1 (2)開門或三抽式側桌：寬100*深45*高70cm*1
2	辦公椅	4,000	數量*1 張，參考規格、尺寸如次： (1)透氣皮寬62*深57*高95～130 cm (2)採氣壓式、同步傾仰、前置式底盤設計
3	電腦桌	5,000	數量*1 組，參考規格、尺寸如次： (1)辦公桌型寬140*深70*高74 cm 鋼板烤漆，附2 只抽屜 (2)全套式：寬120*深70*高74cm*1
4	對談椅	4,000	數量*1 張，參考規格、尺寸如次： (1)PVC 透氣皮W63*D65*H90cm，鋼製烤漆腳架 (2)伸縮絨布面 W61*D63*H95cm，鋼製烤漆腳架
5	洽談桌椅	15,000	數量*1 組(1 桌2椅)，參考規格、尺寸如次： (1)玻璃或木質桌面，鋼製烤漆（電鍍）或木質腳架，緹花布椅面 (2)桌W60*D70*H66cm 或W50*D50*H60cm*1 椅 W75*D72*H66cm 或W86*D59*H60cm*2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

98.3.4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9.3.10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之。

第二條　各單位所架設之伺服器，應遵守「國立東華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BBS站管理使用公約」等相關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規範之伺服器，泛指校園對外開放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主機。如網頁(Web)、電子郵件(E-mail與Web mail)、檔案傳輸(FTP) 、電子佈告欄(BBS)與網路硬碟(Network storage)等伺服器。

第四條　各單位對外提供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須有專人負責維護管理，接受資訊與網路中心輔導進行相關資訊安全作業並參加資訊安全講習。

第五條　資訊與網路中心得定期對各單位申請架設之伺服器進行資訊安全掃描檢測，各單位伺服器管理者須依據中心所提供之檢測報告進行相關漏洞修補。

第六條　各單位伺服器如經檢舉疑似遭駭客入侵、發生異常流量、發廣告信等相關行為時，經查證屬實者，資訊與網路中心得停止該伺服器之網路使用權。違反情節嚴重者，得移請相關單位予以議處。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97年1月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4月1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0月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2月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年3月1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有效推廣及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宣導措施，提昇教職員工生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特設置國立東華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資訊與網路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與校長指派之法律專長委員共同組成，召集人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資訊與網路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三、本小組之工作職掌：

1. 規劃並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宣導活動。
2. 落實校園網路、軟體與各類著作的合法使用。
3. 研擬教職員工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措施。
4. 訂定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權處理原則及標準作業流程。
5. 協助本校教職員工生處理智慧財產權爭議事件。
6. 其它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重大事項。

四、本小組每學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附件四】

國立東華大學資通安全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97年1月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4月1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0月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2月1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年3月1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有效推廣及執行資訊、通訊安全相關法令宣導措施，強化教職員工生資通安全之正確觀念，特設置國立東華大學資通安全宣導及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資訊與網路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與校長指派之法律專長委員共同組成，召集人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資訊與網路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三、本小組之工作職掌：

1. 規劃並推動資通安全相關法令之宣導活動。
2. 研擬教職員工生違反資通安全相關規範措施。
3. 訂定資通安全處理原則及標準作業流程。
4. 協助本校教職員工生處理資通安全爭議事件。
5. 其它與資通安全相關之重大事項。

四、本小組每學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